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准备咨询委托协议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准备咨询委托协议

甲方：珠海市珠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甲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14728888P

乙方：

乙方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证书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准备咨询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服务范围

（一）委托目的

对 2025 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资料进行专业性审核，并出具专项咨询报告，以协助甲方合法、合规地完成 2025 年度企业所得税的汇算清缴工作。

（二）服务建议与成果：

出具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的专项咨询报告，该报告应包含对申报数据的复核过程、调整事项说明。

（三）报告提交时间：

乙方应于 2026 年【05】月【31】日前向甲方出具并提供符合本协议约定的专项咨询报告。甲方有权根据 2025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的实际工作安排，书面通知乙方将上述提交时间适当提前或延后，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一) 根据国家现行会计、税收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方有责任保证 2026 年__月__日前向乙方提供所需会计资料及纳税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并承担因资料不真实、不合法、不完整而造成不良后果的相应责任。

(二) 为乙方委派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及合作，不得授意乙方人员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确保乙方不受限制的接触任何与本次工作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三) 正确使用专项咨询报告，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专项咨询报告，除本协议约定的情形外，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提供第三方。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乙方无关。

(四) 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时支付委托业务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三、乙方责任与义务

(一) 乙方及时委派专业服务人员为甲方提供约定服务。

(二) 乙方应严格按照现行会计、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及税务师执业规范有关规定履行服务程序，并保持服务意见的客观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三) 乙方有责任就业务服务成果向甲方解释，并在专项咨询报告中说明。

(四) 乙方对履行约定服务过程中所获得的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不受本协议约定服务期限的限制而持续有效。

四、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提交专项咨询报告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协议约定业务费用总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二）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五、免责事由

（一）如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根据程度应予中止或终止。

（二）由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或造成他人损害的，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六、费用及支付

（一）按照税务师行业收费的有关规定，以乙方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用的时间为基础计算的。乙方完成本次委托业务费用人民币（大写）__元（¥）。

（二）上述费用在乙方提交最终专项咨询报告并经甲方验收确认后 30 日内一次性全额支付。付款时乙方需要提供等额 6%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三）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导致乙方从事本委托事项完成的实际时间较本协议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条第一款所述业务费用总额。

（四）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发生的与本次委托事项有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交通、食宿费等），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专项咨询报告的出具和使用

(一)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发布的相关执业准则所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真实、合法的专项咨询报告。

(二) 乙方向甲方出具专项咨询报告一式 4 份。

(三) 甲方不得修改或删除乙方出具的专项咨询报告；不得修改或删除重要的数据、重要的附件和所作的重要说明。

八、约定事项的变更、终止

(一)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形，影响本协议服务工作如期完成，或者需要提前出具专项咨询报告时，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提前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二) 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应当按约履行，不得无故终止。如遇法定情形或特殊原因确需终止的，提出终止的一方应提前通知另一方。

(三) 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本协议终止之日前对约定事项所完成并经甲方确认的工作收取合理的费用。

九、资料保留及所有权

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形成的工作底稿拥有所有权，乙方可自主决定允许甲方获取业务工作底稿部分内容，或摘录部分工作底稿。但披露这些信息不得损害乙方执行业务的有效性。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选择按以下第 2 种解决方式：

1、提交_____ / _____ 进行仲裁；

2、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协议的法律效力

(一)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成约定事项后终止。

(二)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其他事项的约定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的附件及任何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约日期：2026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乙方：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 址：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